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6-09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61　號令修正公布第 10、29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第 10 條
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、行人、道路障礙者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。

第 29 條
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
一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。
二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，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，或未懸掛危險標識。
三、裝載危險物品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。
四、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，不依規定。
五、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，不依規定。
六、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，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。
七、未經核准，附掛拖車行駛。
汽車裝載，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，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；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